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123614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」

市長張善政